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[发改电(2008)259号]和山西省物价局《转发<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>的通知》[晋价商字(2008)236号]的文件精神, 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#—4#机组的上网电价, 上网电价由现行每千瓦时0.320元调整为0.340元, 自2008年8月20日抄见电量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